

茂名市 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
服务项目（高州市）

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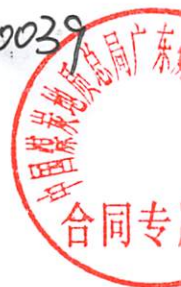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茂名市 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
项目（高州市）

合同编号：

SR-HT12623000020260039

签约地点：茂名市自然资源局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甲方：茂名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梁超

联系电话：0668-2796797

地址：茂名市官渡街道官渡四路 21 号

乙方：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广东煤炭地质局勘查院

联系人：李立雄

联系电话：13973853023 传真：020-86326603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嘉福街 2 号

项目名称：茂名市 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项目（高州市）

采购编号：440900MB2C922102603261276

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门与地勘单位合作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粤自然资函〔2019〕1941号文件）、《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构建的通知》（粤自然资地勘〔2025〕146号）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6年中央及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含海洋预警监测项目）任务实施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6〕39号）精神，结合茂名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需要，进一步发挥地勘单位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专业技术优势及技术支撑作用。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广东煤炭

地质局勘查院承担茂名市 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项目（茂名市本级、茂南区），与茂名市自然资源局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二、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高州市范围内地质灾害防治的技术支撑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由乙方派出技术支撑人员，承担在高州市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工作，参与汛期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核查及其数据库动态更新，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表、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的建立，新增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建设、管理与维护，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管理，地质灾害应急演练与防治宣传培训，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咨询等。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服务内容内，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和派驻人员进行统筹安排。

2. 甲方可以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并提出改进服务的意见。

3. 技术服务期内，因政府管理体制机制或政策变化而需要提前解除或部分解除协议的，甲方可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向乙方发

出《委托关系解除通知书》或《协议部分委托关系解除通知书》。

4.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政府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对乙方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协助。

5. 甲方应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必须要的办公及值班场地。

6. 甲方依据合同按时足额支付乙方专业技术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成立技术服务工作组，根据任务派驻相对固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明确部门及人员职责范围，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3. 乙方要切实关心派驻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并配齐配强装备，提升技术支撑服务水平。

4. 合同期限内，乙方如无法确定或合同约定的理由而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

5. 合同期限内，若甲方因政府管理体制机制或政策变化而需要提前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发出的《委托关系解除通知书》或《合同部分委托关系解除通知书》中明确的时间期限内停止相应工作并撤出相关工作人员。乙方超期未停止相应工作或撤出相关工作人员的，甲方无需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五、验收方式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由乙方提交年度工作成果（含报告、

台账、数据、影像资料等), 甲方在收到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年度验收。

2. 验收程序: 本项目由业主方(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 严格遵循国家现行标准、行业规范标准为核心, 结合地方相关管理要求及项目约定标准执行。

六、付款方式

(一) 签订合同后,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二)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三) 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申请支付合同价款:

(1) 请款函; (2) 合同; (3)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七、争端的解决

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时, 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

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按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6. 如乙方存在违约、违法行为，甲方可向政府采购平台、信用中国平台、行业协会、监管部门投诉、通报，并要求相关部门对乙方作出行政处罚、列入失信名单、行业处分等处理。

十、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甲方需要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及施工监理、监测等其它技术工作，视具体情况另行商定协议，费用另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茂名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7日

乙方：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广东煤炭地质局
地质局勘查院（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7日

开户名称：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广东煤炭地质局勘查院

银行帐号：

4400145080305300071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